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移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移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9
透過網上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a)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本公司可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
「網上直播」	指	網上直播，股東可透過該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志堅先生

羅小輝先生

梁勝甜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歐陽日輝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 (IV)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關於(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事項。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i)增加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及轉撥)，總數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461,482,842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最多92,296,568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惟須受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準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461,482,842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148,284股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須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額之內。因此，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譚秉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董事均須按照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個別決議案重選。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時，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行業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菁英管理水平，並在考慮候選人時，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推舉譚秉忠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譚秉忠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譚先生為中國一家家族投資平台的主席。譚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的董事、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譚秉忠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而其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技能的多元化，使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增長及發展要求的獨立觀點。

譚秉忠先生已提供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審閱彼之確認書並信納譚先生維持獨立性。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質、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向

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接納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其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之間。

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有關估計計及各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分配的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充分提供審核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5.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其須獲得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旨在：(i)規範本公司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權力；(ii)澄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iii)納入其他內部管理變動，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其他公司事務，所有變動均符合當前市場慣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之處。

本公司的開曼及香港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的規定。

股東敬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其審議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之詳細步驟。

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持有每一繳足股本之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如有權投下多於一票,則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所授予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2,945,744股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

8. 透過網上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網上直播可使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已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設備進行。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使用同一鏈接進入網上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任何股東如欲透過網上直播進入股東週年大會，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及日期72小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本電郵地址：ir@yeahka.com。股東需要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使本公司能夠核對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得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訪問網上直播直至結束。獲知網上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將此類資訊分享給任何其他人士。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透過本電子郵件地址ir@yeahka.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處理與股東週年大會業務有關的問題，惟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酌情決定如何妥善舉行會議。

網上直播不提供遠端投票系統。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出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時，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為免生疑問，出席網上直播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也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給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61,482,842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148,2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致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穎麒先生通過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162,201,564股股份（不包括彼因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5.15%。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 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Luo Haiying女士為劉穎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Luo Haiying女士、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62,201,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穎麒先生、Luo Haiying 女士、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視作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可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9.05%，而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該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數為679,600股股份，其中購回679,600股股份為庫存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000	8.09	8.0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000	8.04	8.0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000	7.95	7.9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2,000	7.99	7.9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25,200	7.90	7.8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12,000	7.78	7.7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4,400	8.15	8.1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2,000	8.16	8.06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12,000	8.16	8.16

7. 已購回股份的狀態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0.980	7.340
六月	16.580	9.230
七月	16.380	12.020
八月	14.200	11.370
九月	12.150	9.430
十月	10.990	8.640
十一月	9.000	7.460
十二月	8.400	7.4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060	7.820
二月	8.310	7.300
三月	7.890	6.210
四月	7.100	5.9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50	6.05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職務及經驗

劉穎麒先生，49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彼亦分別擔任移卡香港董事、深圳移卡董事、深圳移卡總經理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總經理。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資訊技術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創辦的在線支付平台公司）的總經理，於此期間，彼分別受僱於兩家騰訊集團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派擔任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的在線支付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期間，擔任負責監督及管理騰訊集團公司在線支付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劉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通信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為長沙交通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授深圳市政府地方級領軍人才獎勵，該獎勵乃為認可各行各業人才的貢獻而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584,000元的年薪，以及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劉先生為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reative Brocade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即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擁有0.1%，該公司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 (作為委託人) 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通過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162,201,564股股份 (不包括彼因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庫存股份)。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即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 使用的持有工具) 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擁有0.1%，該公司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 (作為委託人) 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

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62,201,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擁有深圳移卡註冊股本人民幣198,545,266元，佔其股權約99.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姚志堅先生

職務及經驗

姚志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姚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深圳移卡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擔任樂刷科技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資本及財務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移卡香港董事。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姚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15,000元的年薪，以及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於3,196,749股股份及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職位及經驗

譚秉忠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Momo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OMO) 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酒店管理公司，NEEQ：839121) 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1007.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Venturous Group (中國首家Citytech™ Group，致力於使城市更美好) 的創始人及首席

執行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 (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合夥人。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酬金

譚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225,000元的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譚先生曾擔任北京中搜在線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的董事，該公司為軟件應用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解散。誠如譚先生所確認，北京中搜的股東議決在該企業具備償債能力時終止其業務營運，原因是該營運實體進行重組以便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

譚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北京中搜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中國當局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建議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版本，其中顯示了建議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新增內容以下劃線顯示。

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2 詮釋	<p data-bbox="810 580 967 614">[通訊設施]</p> <p data-bbox="810 627 1355 902"><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 data-bbox="810 966 967 1000">[公司通訊]</p> <p data-bbox="810 1012 1291 1046"><u>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u></p> <p data-bbox="810 1110 906 1144">[人士]</p> <p data-bbox="810 1157 1355 1336"><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u></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下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或</p> <p>(b). 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p>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p>	<p>「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p>「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應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¹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p>	<p>「股份過戶登記處」 「虛擬會議」 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p>3 股本及權利修訂</p>	
<p>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亦有</p>	<p>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4 股東名冊及股票</p>	
<p>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並須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應付的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交付或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予該名股東。</p>	<p>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股東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並須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應付的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u>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方有權獲得股票</u>,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交付或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予該名股東。</p>
<p>6 催繳股款</p>	
<p>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p>	<p>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6.5 除按照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p>	<p>6.5—除按照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p>
<p>7.1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p>	<p>7.1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p>
<p>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p> <p>(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p>	<p>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p> <p>(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p> <p>(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p> <p>(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不超過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p>	<p>(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p> <p>(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p> <p>(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不超過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p>
<p>7.8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不超過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不超過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p>7.8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於<u>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後</u>，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不超過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u>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後</u>，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不超過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12. 股東大會	
<p>12.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間)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p>
<p>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待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於未來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待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於未來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u>12.4</u>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12.4<u>12.5</u>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u>12.8</u>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u>12.12</u>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必須列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p>
<p>12.9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9<u>12.11</u>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1 <u>12.13</u>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舉行：</p> <p>(a). 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之自動延期；</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理人委託書被新的代理人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理人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c). 惟有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p>	<p>12.1312.11—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u>12.11</u>條或細則第<u>12.12</u>條押後舉行：</p> <p>(a). 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u>12.12</u>12.10條之自動延期；</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以及遞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理人委託書被新的代理人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理人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c). 惟有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 <u>12.5</u>條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並為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並為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13.4 <u>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u></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3.4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13.513.4—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u>無論實體或虛擬</u>）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13.6 表決須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7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13.713.6—表決須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u>或透過電子投票</u>）、時間及地點（<u>無論實體或虛擬</u>）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7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4 股東投票</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有權發言；(b)以舉手表決時，以該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須有一票表決權，除非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u>每位出席的股東須</u>(a)有權發言；(b)以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以該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須有一票表決權，除非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4.10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p>14.10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p>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24 股息及儲備</p>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p>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u>電匯</u>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p>
<p>24.2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p>	<p>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u>電匯</u>、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u>電匯</u>或股息支票或付款單。</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28 賬目</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29 審核</p> <p>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則除外。</p>	<p>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u>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u>委任一名或多名<u>本公司</u>核數師，<u>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u>惟如先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則股東於該次股東大會可委任核數師。</u>以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則除外。</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30 通告</p> <p>30.1 除非本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獲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其他可行方式得知本公司透過上述電子方式給予或寄發予彼等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30.1 除非本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u>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u>，否則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可按下列<u>任何方式送達</u>：</p> <p>(a). <u>派遣專人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或於(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至另一個國家，則須以空郵寄發)；</p> <p>(c). <u>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u>→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獲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其他可行方式得知本公司透過上述電子方式給予或寄發予彼等的通知及文件→或；</p> <p>(d). <u>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u>；或</p> <p>(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的通知及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的通知及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p>	<p>30.4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30.5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u>；</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u>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c). <u>以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給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30.8 任何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給予之通知，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條文
	<p>(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8任何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給予之通知，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34 財政年度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附註：建議修訂亦加入其他輕微修訂，務求令條文更清晰，並加入為反映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關修訂，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細則及交叉引用的編號將相應調整。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劉穎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姚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譚秉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本公司股份），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下授權可購回最高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佔於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附屬或相關調整或修訂，以及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訊號懸掛後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